

重庆大学药学院

重大药学〔2021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药学院校外人员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重庆大学药学院校外人员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药学院党政联席会2021年9月14日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重庆大学药学院校外人员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确保药学院教学、科研秩序的正常运行，与校外相关单位高效顺利开展合作，保障实验室安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贯彻课题组负责制，课题组负责人对本课题组所有校外工作人员负责，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第二条 校外人员应严格遵守重庆大学、学院和课题组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。

第三条 校外人员所在课题组应与该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报学院备案。

第四条 校外人员所在课题组负责人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未经培训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。

第五条 校外人员所在课题组负责人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培训，未经培训不能使用相关仪器设备。

第六条 遵守实验室纪律，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、饮食和进行其它与实验学习无关的活动。

第七条 对各级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。

第八条 校外人员纳入《重庆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安全检查整改考核范围，作为实验室固定人员报学院备案，扣分计数按照该办法执行。计次超过 1 次，对该人员进行警告；计次超过 2 次，通报课题组负责人，并暂停该人员进入实验室

一周；计次超过 3 次，停止该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重庆大学药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课题组校外人员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附件：

课题组校外人员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保障实验室技术安全和实验室的正常运行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二、责任目标：在责任期内，杜绝发生各种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履行责任

1. 遵守学校、学院和课题组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。

2. 参加学校、学院和课题组的安全教育活动，且取得准入资格后才能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。

3. 执行正确的实验操作规程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爆、防触电、防污染、防中毒、防传染等工作。

4. 遵守实验室纪律，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、饮食和进行其它与实验学习无关的活动。

5. 使用实验室药品试剂须做好记录，不私自转让、出借危险化学品，严禁将实验药品带出实验室。

6. 易制毒、易制爆和剧毒化学品须按规定程序申请使用，并做好使用记录。

7. 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操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8. 特种设备使用须有获得资质的管理员在场；使用气瓶须做好使用台账。

9. 确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、废固和过期药品得到正确收集和处理。

10. 使用大型仪器设备、高温高压高速设备（包括干燥箱）须做好使用记录，保证安全使用。

11. 对各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。

12. 值日人员须做好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的。

附 则

13.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分别由本人和课题组负责人保存，并报学院备案。

14. 其它未列明事宜，遵照学校和学院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以上是我做出的保证，我将信守承诺，若有违反以上保证内容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校外人员（签字）：

课题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